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编号:临2008-03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四次董事会就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项提示性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8年9月23日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08年9月23日 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8年9月16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会议中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6、会议出席人员

(1)2008年9月16日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为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并逐项审议表决下列事项:

(1)发行规模

(2)发行价格

(3)发行对象

(4)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5)债券期限

(6)债券利率

(7)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8)债券回售条款

(9)担保条款

(10)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1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12)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13)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14)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的调整

(1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6)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08年9月17日至9月19日工作日内(9:00-11:30,13:00-16: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须持有股东大会登记表、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法人股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须持股东大会登记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表需持有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大会登记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也可采取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5、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交易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联系方式

1、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龙

电话:(024)83662115

传真:(024)23783375

通讯地址:沈阳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东软软件园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10179

附件:

1、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流程

2、股东大会登记表

3、授权委托书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1: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738718

2、投票简称:东软投票

3、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以1.01元代表第1个议案的第1个审议项,以此类推。议案4实行逐项表决,以4.00元申报价格对该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视为对其项下所有审议项均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不需再逐项表决。以99.00元申报价格对全部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无需对其他议案再行表决。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全体议案	以下全部议案	99.00元
1	关于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4.00元
(1)	发行规模	4.01元
(2)	发行价格	4.02元
(3)	发行对象	4.03元
(4)	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4.04元
(5)	债券期限	4.05元
(6)	债券利率	4.06元
(7)	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4.07元
(8)	债券回售条款	4.08元
(9)	担保条款	4.09元
(10)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4.10元
(11)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4.11元
(12)	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4.12元
(13)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4.13元
(14)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的调整	4.14元
(1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4.15元
(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4.16元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东软集团"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4"关于公司拟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18	买入	4.00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东软集团"股票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18	买入	99.00元	1股

5、投票注意事项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网络投票时,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网络投票时,可以按照任意次序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4、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2:

股东大会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_____

证券账户卡号码:_____

身份证明号码/单位执照号码:_____

持股数量(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股东名称:_____ 签字/盖章

二〇〇八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所附指示意见就会议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意见,受托人有权届时决定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明号码:_____

委托日期:二〇〇八年_____月_____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1)	发行规模			
(2)	发行价格			
(3)	发行对象			
(4)	发行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5)	债券期限			
(6)	债券利率			
(7)	债券的利息支付和到期偿还			
(8)	债券回售条款			
(9)	担保条款			
(10)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11)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12)	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13)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			
(14)	认股权证行权价格及行权比例的调整			
(1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6)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6	关于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08—3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7元
- 股权登记日:2008年9月19日
- 除息日:2008年9月22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9月26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2008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次A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08年6月30日总股本86,702,439,000股为基数,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发放2008年半年度股利。

2、发放范围:截止2008年9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3元。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该词语具有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法规及规则下的涵义,以下同)的法人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元。

4、对于境外合资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金额每股0.027元向派发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发放现金红利;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扣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0.003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年9月19日

2、除息日:2008年9月2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9月26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2008年9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持股份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除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外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方式

投资者热线:0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010-5996038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六、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陈革

2008年9月12日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证券代码:600028　　编号:临2008-3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主要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2008年9月16日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要办公地址由原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六号迁至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联系电话:8610-59960114(查号台)

传　真:8610-59760111、8610-59960222

投资者热线:8610-59960028

投资者传真:8610-59960386

公司的网址和电子邮箱地址不变。

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前述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陈革

董事会秘书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权证简称:石化CWB1　　公告编号:临2008-35号

股票代码:600028　　权证代码:58001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化CWB1行权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8年8月22日召开的并经2007年股东年会授权的中国石化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08年9月16日,公司发布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标的证券(即中国石化A股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中国石化A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中国石化A股股票收盘价)。

石化CWB1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实施日期为公司A股2008年度中期分红派息除息日,即2008年9月22日。

公司A股2008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向2008年9月19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03元(含税),除息日为2008年9月22日。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SST磁卡　　编号:临08-068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本公司在近一周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已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2家,其持股总数占非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75.90%,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ST宝龙　　编号:临2008-044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8年9月10日、11日、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控股股东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公司2008年9月10日公告,编号2008-042)。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的重大信息;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08-019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于2008年9月12日下午3:00在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08年9月1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体董事出席或委托董事(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孟林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因第五届董事局成员任期届满,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局成员进行换届选举,董事局经与主要股东协商,并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局同意提名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陈向明先生、白照华先生、曹芳女士、吴世农先生为新一届(即第六届,下同)董事局的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常青先生、孟林明先生、林长平先生为新一届董事局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直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六届董事局董事、独立董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因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对监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董事局经与主要股东协商,同意提名周遵光先生、朱玄丽女士为新一届(即第六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其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1,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上述授信额度、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种法律文件。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担保公告)

四、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45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上述授信额度、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种法律文件。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担保公告)

五、审议通过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7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上述授信额度、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种法律文件。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担保公告)

六、审议通过本公司向福州市商业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上述授信额度、借款有关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决定于2008年10月13日下午3:00时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详见《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附董事候选人简介:

1、曹德旺先生,63岁,本公司主要创办人、主要经营者和主要投资人,1999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副会长、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总商会常务执行委员、中国汽车玻璃行业协调委员会主任,同时兼任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鸿侨海外有限公司、香港北海实业有限公司和香港耀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董事。曹德旺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290,540股股票,并实益拥有本公司股东香港三益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鸿侨海外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曹晖先生,39岁,2006年9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美国绿榕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福耀北美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兼任福建省耀华工业村开发有限公司、香港洪毅有限公司、香港北海实业有限公司和香港耀华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董事。曹晖先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德旺先生之子,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陈向明先生,男,39岁,研究生学历,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曾于1994年至1998年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1999年至2001年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2年任本公司会计部经理。陈向明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4、白照华先生,男,57岁,大学学历,自1999年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白照华先生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服役25年,于1995年加入本公司,历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夹层玻璃制造厂厂长、副总经理,福建耀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总经理。白照华先生曾于1999年至2001年任本公司董事。白照华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5、曹芳女士,51岁,曹芳女士自1997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曹芳女士曾于1994年至1996年任本公司董事。曹芳女士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德旺先生之妹,目前持有本公司48,400股股票,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6、吴世农先生,53岁,现任厦门大学副校长、全国MBA教育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家教育部第四届科学技术委员会管理学部委员、福建省人民政府经济发展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兼任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吴世农先生自2000年起至2005年12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99年至1996年任厦门大学MBA中心主任,1996年至1999年任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1999年至2003年先后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和院长,1994年至1995年在美国斯坦福大学担任富布莱特访问教授。吴世农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1、李常青先生,男,40岁,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主任,厦门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教育中心讲师、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信息披露监管员,现任上市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及非上市公司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孟林明先生,男,60岁,本科,副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教育(MBA)中心教师,曾任厦门大学经济系教师、厦门大学企管系副主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教育(MBA)中心主任,现任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孟林明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林长平先生,男,73岁,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州市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曾任福州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福建省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调研员,福建省上游造船厂技术员、生产科长、副厂长、厂长、总工程师。1998年至2003年,任福建省第七、八、九届人大代表。林长平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监事候选人简介:

1、周遵光先生,男,41岁,自1999年起至今任本公司监事,现任集团总工艺师,2001-2006年任副总工程师。周遵光先生曾于1992年至1994年任本公司夹层玻璃生产车间主任。1994年至1995年任夹层玻璃制造厂厂长,1995年至1997年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1997年至1998年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夹层玻璃制造厂厂长,1998年至1999年任福建省万达汽车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生产准备部经理,1999年至2001年任福州绿榕玻璃有限公司筹建项目负责人,2000年至2001年任本公司工艺部经理。周遵光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朱玄丽女士,女,36岁,现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朱玄丽女士自2004年4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监事。1995年至1999年在公司总裁办工作,1999年至2002年任本公司宣传部负责人,2002年至2003年任福耀玻璃(重庆)配件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3年至2005年2月任福建福耀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06年7月任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11月任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朱玄丽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08-020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2,150万美元,累计担保109,568.65万元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2008年08月31日,本公司为下属直接、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101,025.525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花旗银行授信额度到期,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1,0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45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北京福通安全玻璃有限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7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耀海南浮法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海南")注册成立于2006年8月,注册资本为4,85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637.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1,21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经营范围:生产透明及本体着色玻璃。截止2008年6月30日,福耀海南资产总额为106,380.9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69,471.73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36,909.19万元人民币。实现营业收入20,727.81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016.08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双辽")注册成立于2003年8月,注册资本为4,002.8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3,002.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1,000.7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生产及深加工,浮法玻璃生产用砂砾开采。截止2008年6月30日,福耀双辽资产总额为80,984.6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52,897.78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28,086.89万元人民币。实现营业收入21,692.59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451.18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北京福通系本公司和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于2003年4月8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合资经营企业(港资),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皇木场,注册资本为3,52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6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88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经营范围:生产交通工具用安全玻璃、建筑装饰玻璃、其它工业技术玻璃;法律、法规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批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曹德旺。截止2008年6月30日,北京福通资产总额为66,282.7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40,570.12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为25,712.65万元人民币。实现营业收入18,761.01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2,872.94万元人民币。(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福耀海南:担保额度:1,000万美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福耀双辽:担保额度:450万美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北京福通:担保额度:700万美元;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局意见

1、海南省地理位置优越,拥有丰富的硅砂和天然气资源,同时还是中国优质的天然良港。福耀海南的建设,将进一步满足日益增长的汽车玻璃对高档、优质浮法玻璃的需求,更好地参与国际与国内两个市场的竞争,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为福耀海南提供担保,系为保证福耀海南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福耀海南提供的担保风险低,安全性高。

2、为福耀双辽提供担保,系为保证福耀双辽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福耀双辽担保的风险低,安全性高。

3、北京地理位置优越,拥有北京现代、奔驰、北京吉普、北汽福田、天津一汽等广阔市场,是主要的汽车工业基地之一。为北京福通提供担保,系为保证北京福通生产经营对开立信用证及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北京福通提供的担保风险低,安全性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08年08月31日,本公司为下属直接、间接持股100%的子公司101,025.525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上担保都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的银行贷款也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2008-02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08年10月13日下午3:00时在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年10月13日下午3:00

二、会议地点: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选举第六届董事局成员(采取累积投票制):

1、选举第六届董事局董事(非独立董事):

(1)、选举曹德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局董事;

(2)、选举曹晖先生为第六届董事局董事;

(3)、选举陈向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局董事;

(4)、选举白照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局董事;

(5)、选举曹芳女士为第六届董事局董事;

(6)、选举吴世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局董事。

2、选举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选举李常青先生为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2)、选举孟林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3)、选举林长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二)、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

1、选举周遵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选举朱玄丽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08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08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局邀请的嘉宾。

五、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08年10月9日—10月10日(上午9:00—下午5:00)

4、登记地点: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

联 系 人:陈跃丹、林真

联系电话:0591-85383777　0591-85382731

联系传真:0591-85363983

七、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O八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一: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指示受托人按照如下表决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序号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候选人获得表决权数
一	选举第六届董事局成员	此处不填写
(一)	选举第六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此处不填写
1	曹德旺	
2	曹　晖	
3	陈向明	
4	白照华	
5	曹　芳	
6	吴世农	
(二)	选举第六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此处不填写
1	李常青	
2	孟林明	
3	林长平	
二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此处不填写
1	周遵光	
2	朱玄